

中共上海商学院委员会文件

沪商院委〔2021〕92号

关于成立网络与信息安全领导小组的通知 (2021年修订)

各二级党总支、各部门：

为落实中央、市委和市教卫党委有关网络意识形态工作和网络安全信息全工作的要求，牢牢掌握学校网络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根据《党委（党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厅字〔2021〕9号）、《上海市各级党委（党组）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沪委办〔2021〕49号）等文件要求，决定成立上海商学院网络与信息安全领导小组。

一、组成人员

组 长：校党委书记

副组长：分管宣传工作校领导；分管信息化工作校领导

成 员（共12人）：

党委办公室负责人

党委组织部负责人
党委宣传部负责人
信息与网络中心负责人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负责人
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人
保卫处负责人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人
财务处负责人
资产与管理处负责人
后保处负责人
团委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调整到党委宣传部（网络信息办公室）。

网络与信息安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承担相应工作责任。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具体见附件。

二、工作职责

（一）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网络意识形态、网络信息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全校网络意识形态、网络与信息安全重大问题，研究制定网络意识形态、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的发展规划、工作计划、重大政策等，督促各单位落实网络意识形态、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的上级部署和政策规定，确保学校政治安全和环境稳定。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部门职能

1. 贯彻落实上级网信部门和学校网信领导小组关于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重大决策与总体部署，组织开展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重大问题调研，并向网信领导小组提出决策建议。

2. 在学校网信领导小组指导下，统筹协调推进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实施工作，汇总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的发展规划、工作计划等报网信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全校各单位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考核工作。

3. 协调处理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重大事件以及有关应急工作，负责制定完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相关管理制度文件，建立并推进网信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协调机制。

4. 加强网上舆论和网络阵地建设，负责全校新闻网站、新媒体监督管理以及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组织实施学校官方网站和新媒体平台等网上舆论宣传。

5. 开展学校网络舆情监测、研判以及舆论引导工作，统筹网评员队伍建设，加强宣传教育和人员培训，推进网络法治建设和网络空间治理。

6. 加强网络文化建设，推动师生共同参与网络文化、网络文明、网络诚信建设，繁荣校园文化。

7. 承担学校网信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相关工作。

原关于成立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沪商院委〔2018〕2号）废止。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商学院网络与信息安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分工



附件

上海商学院网络与信息安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成员单位	网络和信息化工作职责
党委办公室	负责涉保密、安全稳定工作以及有关事务的协调。
党委组织部	负责支持网络和信息化领域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统筹干部、党外知识分子网络和信息化教育，统筹负责民族宗教安全稳定工作。
党委宣传部（网络信息办公室）	负责统筹推进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网络舆论、网络思政、网络文化、网络舆情监测及处置工作，组织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强化网络伦理、网络文明建设工作。负责督查、催办等工作。联系上级对口网信管理部门。
信息与网络中心	组织实施教育信息化专项，统筹全校信息技术安全工作和落实信息技术安全重点任务；组织基础设施和信息化项目建设，负责学校网站技术维护和保障，提供新媒体账号运营的相关网络安全建议等工作，联系市教委信息化工作处。
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负责支持网络和信息化领域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开展教师安全意识教育，做好教师思想政治工作。

党委学生工作部	提升学生信息化素养，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做好学生思想政治工作。
保卫处	负责网络与信息安全的保卫、民族宗教人员管理工作等，联系上级和属地公安部门。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负责做好涉外网络意识形态管理和信息化工作。
财务处	负责网络安全和教育信息化专项经费管理、监督检查等工作。
资产管理处	负责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相关用房和设备资产保障。
后保处	负责提供电力能源等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的各类后勤保障支持。
团委	负责学生社团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管理和教育工作。

上海商学院党委办公室

2021年11月20日印发
